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0806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7月23日「104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楊委員佳明、熊委員萬銀、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杜委員瑞良、王委員為、詹委員達穎

副本：展洲實業有限公司、方聰賓、方振良、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紀錄：賴依琪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8880-2(部分)、7335-4(部分)、646-7(部分)、647-6(部分)、647(部分)、648-5(部分)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

- 七、散會：(10：40)

104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 類別 | 評議案 | 編號 | 第 1 案 | 行政區 | 新市區 |
|----|--|----|-------|-----|-----|
| 案名 | 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8880-2 (部分)、7335-4 (部分)、646-7 (部分)、647-6 (部分)、647 (部分)、648-5 (部分) 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 | | | | |
| 說明 | <p>一、依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1. 查 65 年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影像，已繪有道路路型，現況有柏油路面、路燈、電力桿等公共設施，且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略以)」，本案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公告 30 日 (如附件)。 2. 公告期間僅一件異議案，新市區道爺段 648-5 地號地主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提出異議，異議內容簡述如下：「1.非不特定公眾通行必要，僅特定附近住戶通行。2. 僅以 65 年航照影像與現況是否足以證明未曾中斷即有疑慮。3. 僅以 65 年航照影像認定該時已供通行，通行時間少於大法官 400 號解釋舉例之日治時期與八七水災… (詳如附件)」。 3. 因本案於公告期間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爰依本局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認定作業流程提請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查。 | | | | |
| 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巷道北側連接南 134 道，南側可通至大道公廟及西南側聚落，供不特定人所通行，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爰認定為現有巷道。 2. 有關異議意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應以時日久遠」，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124 號判決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772 條、第 769 條及第 770 條，為認定公用地役權取得時效之年限，查 65 年、73 年、80 年農林航測所航照圖皆有路型存在，且異議人於會中表示該巷道已供其三代人通行。 | | | | |